银河润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重要提示

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6月26日《关于核准银河润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32号)的注册，进行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银河润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不构成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的过往业绩及其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的业绩表现和基金管理人未来业绩的预测。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理智决策。投资人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主要面临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策略所特有的风险、担保风险、本基金到期时间操作所特有的风险、投资股指期货的特定风险和未知价风险等等。

本基金是一只保本混合型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低风险品种。投资人投资于本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人投资本基金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根据自己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间、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考虑投资于本基金，投资产评估等工作。2007年加入银河基金，先后任监察稽核管理部副总监、风险控制专员和基金经理助理。

第一节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实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实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

法定代表人：凯立达

成立日期：2002年6月14日

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电话：021-38568888

联系人：罗琴

股权结构：

持股单位	出资额(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50%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2500	12.5%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2500	12.5%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2500	12.5%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500	12.5%
合 计	20000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董事长刘立达先生，中共党员，英国威尔士大学（班戈）金融MBA，2014年4月被选举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1988年至2006年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工作，历任金融研究所国内金融研究室助理研究员，研究员等本公司各级处主任科员，货币政策处副调研员。2008年6月进入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工作，曾任股权管理运营部总经理、股权与战略管理部总经理、股权与战略发展部总经理，现任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管理运营部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光生先生，中共党员，中国社会科学院应用经济学博士后，现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董事会秘书。2008年6月进入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工作，曾任股权管理运营部总经理助理、股权与战略发展部总经理助理、股权与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战略发展部总经理，综合管理部总经理等职。2016年加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董事总经理永武先生，中共党员，中国社会科学院应用经济学博士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会计学博士，南京财经大学硕士，持有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等专业资格证书。18年金融行业从业经历，1999年7月至2014年1月任职于中国证监会，担任开拓证券监管二处处长等职务；2014年1月至2015年1月，担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17年11月，担任中信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现任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董事王志强先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2006年3月被选举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董事会董事。2006年3月被选举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连任。曾任职于湖南人造板厂进出口公司，湖南省广电总公司，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公司副总裁。

独立董事王福山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2年6月被选举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连任。历任北京大学教师，国家地震局研究所、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部门总经理，中国人保控股投资公司副董事长，深圳证券监管局公司董事长等职。现任中国人寿保险公司监事会。

独立董事王建文先生，中共党员，硕士，律师。2015年11月被选举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历任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办事处干部，中国证监会法律部副主任科员、处长、副主任、主任，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副主任、主任，中国证监会法律顾问，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日本野村证券株式会社亚洲投资业务咨询顾问，全国律协会员法律助理，现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

独立董事李昭华先生，1954年4月被选举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央财经大学中国银行业研究中心主任。前两任发展行高级顾问，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咨询专家，中国银监会外聘专家，中国支付清算协会互联网金融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金融学会理事。

独立董事李荣刚先生，中共党员，经济师，2014年4月被选举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副局长，主任；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副司长；国家外汇管理局副总经理；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国开行董事。

监事长李立生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建设银行标准定额研究所助理研究员，中国华融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总部交易规则经理，证券总部发展规则经理，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监，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投资部副总经理，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总监，现任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监事张立先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华融信托投资公司华东分理总经理，远东房地产公司总经理，银河证券上海证券营业部、证券总部、公司比较委员、证券经理，银河证券资产管理总部副总经理，现任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监事朱毓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华融信托投资公司华东分理总经理，远东房地产公司总经理，银河证券上海证券营业部、证券总部、公司比较委员、证券经理，银河证券资产管理总部副总经理，现任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监事陈斌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华融信托投资公司华东分理总经理助理、业务操作部经理，现任银河证券资产管理总部副总经理，现任银河证券资产管理总部副总经理，证券投资部总经理，现任银河证券资产管理总部副总经理，证券投资部总经理，现任银河证券资产管理总部副总经理，证券投资部